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83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黃郁庭

被　　告　翁崇琦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,13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9,514元，自民國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1年9月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(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)，依信用卡約訂條款第22條及23條約定，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「最低繳款金額」者，無需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齊，持卡人應一次繳清應付之消費款。除應給付信用卡消費款外，另應自結帳日之次日起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利息，暨延滯第一個月，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100元；延滯第二個月，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；延滯第三個月，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超過三期。詎料被告自民國115年2月起即未依約繳足最低應繳金額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及23條，主張其全部消費債務均視為到期，被告尚欠信用卡消費款新臺幣

144,139元，其中含本金139,514元及相關利息及違約金未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經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帳單影本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節本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33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準用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故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